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（2017）沪0230执167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国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胡[redacted]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余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生，[redacted]族，住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上海国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余[redacted]追偿权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余[redacted]履行支付申请执行人上海国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人民币757580.07元，但被执行人余[redacted]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7年2月8日以（2017）沪0230执167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余[redacted]名下的车牌号为沪MD7679的凯宴车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余[redacted]名下的车牌号为沪MD7679的凯宴车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龚建烨

审　判　员　王　勤

审　判　员　樊　利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日

书　记　员　蒋秉臣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